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59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能资本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暨摘牌的公告

股东云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云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通知,云能资本2023年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已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期债券已顺利完成换股并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云能资本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3云资债1”,债券代码为“171211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2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云能资本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本期债券转股换股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11月12日换股完毕,累计换股68,475,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且于2024年11月14日摘牌。

三、其他事项

鉴于本期债券已完成转股并摘牌,云能资本拟用于本期债券转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实际使用1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13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时间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也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传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因临时增加提案,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现场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了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提案会议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临时提案所审议事项的相关内容。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2,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2)。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盛航转债”的核查意见》。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转股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6.00元/股)的130%(即20.2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盛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盛航转债”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航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盛航转债”自2024年6月12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自来三个月内(自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2月13日)“盛航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2月13日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盛航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拟采取的与“盛航转债”赎回相关的未来自来六个月内“盛航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本次“盛航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盛航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李桃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131,323	0	639,413	1,491,910
胡历海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370,900	0	370,900	0
李广仁	董事、总经理	12,559	0	12,559	0
李俊明	副总经理	11,816	0	11,816	0
吴树民	监事会主席、监事	757	0	0	757
韩云	监事	606	0	606	0
宋凌霄	副总经理	14,611	0	14,611	0

注:胡历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胡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胡历持股三号证券投资基金),因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使用“盛航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盛航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未来六个月内增持“盛航转债”的书面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减持“盛航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盛航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盛航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查阅《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相关约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盛航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盛航转债”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31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任务需求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客户的相关任务需求订单,总金额约9.93亿元人民币,该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订单主要内容

1、任务需求订单标的:新型防空预警雷达整机产品。

2、任务需求对应的订单金额:约9.93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

3、履约方式:根据客户相关任务需求,按照合同约定,落实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二、对本次公告的影响

1、上述任务需求订单金额约9.9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91%。上述任务需求订单的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任务需求订单的履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为获得客户的相关任务需求订单,尚需签署正式合同,后续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技术需求变化等因素均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影响正式合同签署及项目履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4-06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共计质押数量为52,8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0.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7%。

三、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通知,获悉鲁中投资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分别为2023年11月7日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额分行的4,200,000股和2023年11月8日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额分行的1,050,000股;

具体事项如下:

股份名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	5,250,000
占所质押股份比例	4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除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质押数量(股)	129,380,990
质押比例	70.5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52,880,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87%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7%

鲁中投资本次解除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有质押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9日通过电话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2,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2)。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盛航转债”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2,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议案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272999001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14日
注册资本	11,500.7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建林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湾路11号太子湾国际邮轮城二期(二期)179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内内贸、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及沿海、化学危险品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权结构	盛航股份持股33.0556%,赵越、赵彬等其他2名自然人合计持股66.9444%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6,419.90	62,921.77
负债总额	19,394.62	6,346.3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6,460.94	6,346.39
流动负债总额	8,827.30	6,346.39
资产负债率	20.14%	10.09%
净资产	61,025.28	66,575.38
营业收入	39,626.92	29,476.06
利润总额	-4,126.11	8,279.74
净利润	-3,217.67	6,589.40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字(2024)026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3.最新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等级良好,无贷款逾期情况。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示信息查询,盛航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主合同

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次日至该协议及修订或补充所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61.11万元;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被担保项下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其他合理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具体计算方式在其质押合同中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被担保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责任的变更

如果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担保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注:上述担保协议均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四、各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以公司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为限,盛航能源的其他股东方并未以其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鉴于盛航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主导经营管理,其他股东方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且盛航能源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对盛航能源提供担保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向盛航能源担保的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正常、持续经营,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向盛航能源担保的交易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逾期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

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48,496.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含本次)为7,615.81万元,不存在超担保情形,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4. 《授信额度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4-056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资优5”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46
- 优先股简称:五资优5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0元/含税
- 优先股派发日期: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 除息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 股息派发日: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资优5”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3)。

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五资优5”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派发基数:以“五资优5”优先股发行总股,000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2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3.派发方式:以现金方式派发

4.派发利率:优先股息率4.70%(票面金额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4.70元人民币(含税)。“五资优5”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39,400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2024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五资优5”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4年11月21日

6.税务安排: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其他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五资优5”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4.股息派发日: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三、“五资优5”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五资优5”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均由公司自行派发。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门大街五号五矿广场A座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60167200/传真:010-60167207

联系人:李俊

电话:010-6098 8818

邮箱:zq@5w.com.cn

大、小股东信息

本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航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2,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2)。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盛航转债”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路演中心
-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直播”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形式进行预约,公司将按照线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线上路演中心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0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路演中心
-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直播”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形式进行预约,公司将按照线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线上路演中心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大、小股东信息

本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航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盛航能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能源”)经营发展,公司拟按照所持盛航能源的股权比例(即33.0556%),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盛航能源应还本金2,061.1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2)。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盛航转债”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2,200.00万元

●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2,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于2024年8月5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2,200万元,期限32期,06月0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27)。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11月12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2,200.00万元,获得赎回收益124,483.3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2,2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95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拓验字(2022)第21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3,357.20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419.09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项目自筹资金)	49,028.40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390.69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4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2,126.97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652.80
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474.17

注:单期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方式

1.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00	1.20%或2.30%	104	保本收益	不涉及	否

2.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	存续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期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0月4日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40676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存续期限	104天(起息日+含)+定期(到期日+不含)			

注:1.公司委托理财赎回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最高余额。

注2:单期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序号

1 理财产品名称

2 理财产品名称

合计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买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拟使用理财资金

尚未使用理财资金

注:1.公司委托理财赎回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最高余额。

注2:单期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序号

1 理财产品名称

2 理财产品名称

合计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买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拟使用理财资金

尚未使用理财资金

注:1